

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620211741 號函訂定

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據水利法第七十八之四條、第八十二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圖及排水集水區域圖審議作業，特設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明訂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設置目的。</p>
<p>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p> <p>（一）中央管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報告新訂及檢討之審查事項。</p> <p>（二）中央管區域排水治理計畫新訂及修正之審議事項。</p> <p>（三）中央管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圖之新訂及修正之審議事項。</p> <p>（四）中央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圖之新訂及修正之審議事項。</p> <p>（五）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圖新訂及修正之審議事項。</p> <p>（六）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圖新訂及修正之審議事項。</p> <p>（七）其他有關區域排水治理計畫之審議事項。</p>	<p>明訂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之任務。</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副署長兼任之，副召集人由水利署總工程司兼任之；並置審議委員十四至十六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如下：</p> <p>（一）內政部推薦一人。</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薦一人。</p> <p>（三）水利署副總工程司。</p> <p>（四）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所長。</p> <p>（五）水利署河川勘測隊隊長。</p> <p>（六）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組長。</p> <p>（七）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組長。</p> <p>（八）水利署河川海岸組組長。</p> <p>（九）專家學者四至六人。</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前項第九款專家學者委員續聘得連任一次，每次改聘不得低於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p>一、明訂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之成員及組成。</p> <p>二、明訂專家學者委員得連續聘任任期及輪換原則。為符本署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經濟部水利署任務編組檢討會議」意旨，明訂專家學者委員得續聘連任一次及改聘不得低於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p>四、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審議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由副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主持會議，排水治理計畫新訂(含修正)、排水用地範圍線圖之新訂(含修正)及排水集水區域圖之新訂(含修正)之審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p> <p>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前點第一款至第八款各機關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代表出席。</p>	<p>明訂審議會主持人及成會出席委員人數、代理出席規定等。</p>

規定	說明
五、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或其代理人)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支領必要之費用。	明訂小組委員支領必要費用之規定。
六、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水利署河川海岸組負責辦理，並由該組主管科長擔任幹事。	明訂小組幕僚作業之辦理成員。